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就《“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答记者问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日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主要负责人就《规划》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问:《规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市场监管科技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技术保障,是坚守安全底线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支撑,是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建设质量强国的重要基石,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离不开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赋能市场监管,是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不断提升市场监管能力的必然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科技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认真谋划,成立组织机构、开展战略研究、深入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凝聚各方共识,历时两年多,反复修改,编制形成《“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

问:《规划》的总体编制思路是怎样的?

答:《规划》紧紧围绕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提出“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科技的思路目标、重大任务和改革举措。在编制过程中,着重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彰显时代特征,二是全面衔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三是体现市场监管特色。

基于以上考虑,《规划》提出“以科技赋能市场监管现代化为主线,构建一个体系、提升三大能力、营造一个生态”的编制思路。其中,构建一个体系,即构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三大能力,即提升市场监管创新基础能力、市场监管科研攻关能力和市场监管科技服务能力;营造一个生态,即营造良好市场监管科技创新生态。

问:《规划》对“十四五”时期的市场监管科技发展有哪些新要求?

答:在指导思想上,《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强化“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以科技赋能市场监管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

创新为动力,着力提升创新基础、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加快构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市场监管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科技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基本原则,《规划》提出了“需求牵引、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强化统筹、优化布局,瞄准国际、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

在发展目标上,《规划》明确了到 2025 年的总体目标,即“较为完善的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战略科技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支撑市场监管现代化成效显著”。同时,明确了在创新基础、科研攻关、服务效能、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具体目标。

《规划》提出要建设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的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一是构建统筹协调的创新资源体系,二是构建创新引领的科研攻关体系,三是构建高效集成的创新服务体系,四是构建深度融合的创新开放体系,五是构建富有活力的科研生态体系。

问:《规划》的总体框架和内容是怎样的?

答:《规划》布局了三个章节内容。第一章“谋划市场监管科技发展新篇章”,即规划的第一、二、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把握市场监管科技

发展新态势”,阐述发展基础,分析面临形势;第二部分为“明确市场监管科技发展新要求”,明确指导思想,提出基本原则,确立发展目标;第三部分为“构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新体系”,包括创新资源、科研攻关、创新服务、创新开放、科研生态等多个体系。

第二章“强化市场监管战略科技力量”,即规划的第四、五、六部分。第四部分为“提升市场监管创新能力”,包括加强技术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三个方面;第五部分为“提升市场监管科研攻关能力”,包括加强市场综合监管技术、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技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研究三个方面;第六部分为“提升市场监管科技服务能力”,包括加强服务智慧监管、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绿色低碳、国际合作的能力建设等方面。

第三章“优化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即规划的第七、八部分。第七部分为“营造良好市场监管创新生态”,分别从创新科研管理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研激励和奖励机制、建立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提出有关举措;第八部分为“完善规划实施配套保障措施”,分别从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投入机制和加强实施评估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

据市场监管报

四川省德阳市多措并举强化电商领域监管

本报讯(陈军 记者 李鹏飞)近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自全省“春雷行动 2022”开展以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铁拳出击护民生 铁腕治乱促发展”这一行动主题,聚集民生领域,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重点问题,强化电商领域监管,不断优化网络市场秩序。

突出重点,同步推进。按照四川省“春雷行动 2022”开展“食品安全”“质量安全隐患整治”“未成年人保护”“打击乱评比乱排序”“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和德阳自选“护粮行动”“市场收费乱象整治”执法行动任务要求,将“春雷行动 2022”的“5+2”专项执法行动与各级各部门近期组织开展的其他专项行动相结合,集中时间、集合力量,统筹协调,同步推进。

发挥大数据、信息化优势,推进智能化监测。强化国家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平台、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督证通电子取证平台、德阳市网络市场监管平台的全业务链条运用,利用监测平台自主搜索监测功能,制定“网售燃气安全产品治理”“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

品”“乱评比乱排序”“价格乱象治理”“2022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清风行动”“长江禁渔”“炫富素材”、打击假冒军品“守护戎装”“网售消防安全产品整治”等网络专项监测 12 项次。截至 3 月 9 日,共监测电商平台(网站)、网店、微信公众号、直播号等网络经营主体 198319 个次,监测商品和服务信息 586516 条次。

协同配合,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网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驻地部队等单位积极开展“炫富素材”“清风行动”“长江禁渔”、军地联合“守护戎装”等多项网络专项监测,实现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强化内部业务条线、执法机构的协调配合,突出网监机构线上监测、业务机构初步筛查、执法办案机构线下核查的工作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截至 3 月 9 日,共向各级业务机构、执法办案机构移送监测违法线索 12 批次 324 条,已删除网络商品信息 37 条、责令整改网络经营主体 11 户、立案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46 件。

强化冷链食品管控 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张婷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为进一步强化冷链食品管控工作,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根据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相关通知精神,3 月 21 日,成都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进口冷链食品专班)组织开展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专班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股室、监管所等 20 余人参加活动。

据了解,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冷库库长责任制工作要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等。会上传达学习了《德阳市旌阳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冷链食品应急处置预案》,重点对从业人员新冠病毒防控健康管理、冷库管理、新冠病毒核酸阳性食品处置等相关防控内容进行讲

解,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培训后,为检验旌阳区市场监管组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快速响应、实际操作和规范报告等方面的能力,围绕辖区内发现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阳性后的涉疫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培训、接触人员核酸检测与隔离、环境核酸检测和消杀、场所管控等场景,参会人员以桌面推演的形式开展了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进一步梳理了旌阳区出现冷链食品突发疫情后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

据悉,下一步,专班将继续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强相互协作,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守牢守住冷链食品疫情防控风险底线。

天天 3·15·消费提示

同套餐不同价格？消委化解消费者家居定金纠纷

□本报记者 马工枚

现在宣传平台众多,但当你发现同一种套餐在不同平台有不同价格,而你目前没有享受最低价格服务,该怎么维护自己的利益?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6 月 7 日,四川省泸州市消费者牛女士向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投诉称,她与泸州市某家居店签定了《家居样板间征集协议》,选定了 61800 元的全屋定制套餐,并现场交了 20000 元定金。事后,牛女士看到该店在朋友圈发布的广告为“全屋定制+家具不到 40000 元”,经查询该店官网,发现整体定制价格更加优惠。牛女士觉得受到了欺骗,要求家居店退还定金。多次交涉无果,牛女士向泸州市龙马潭区消委会寻求帮助。

经调查,牛女士所选套餐与该店朋友圈发布的广告套餐以及官网上宣传的套餐内容不同。但店员在向牛女士介绍定制套餐时,未主动、全面告知牛女士该店所有定制套餐类型,而只是推荐更高价格的定制套餐,让牛女士误以为该店只有一种定制套餐可供选择,该店的行为侵犯了牛女士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并且该店收取牛女士的定金额度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20%,违反了《民法典》的规定。经过消委

多次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店扣除全屋定制设计费 2000 元后,将剩余的定金 18000 元一次性退还牛女士。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8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 9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项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第 20 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此投诉案件中,经营者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86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对方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春雷行动 2022 典型案例

美容店涉嫌传销 罚款 130 万元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文/图



自“春雷行动 2022”执法行动开展以来,四川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作为、主动出击,以案件查办为抓手,通过大要、典型案件查办,充分体现行动成效。在近日四川省通报的“春雷行动 2022”第二批典型案例中,某美容店因组织策划传销被罚 130 万元。

案例称,2021 年 7 月 23 日,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新都支行移送的线索对新都区某美容店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广州某公司在销售化妆品过程中以认购产品的方式收取入门费,并形成上下线关系,以下线的业绩为依据进行计酬。

新都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涉嫌传销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采取的经营模式和计酬方式要求被加入人员购买美容护肤产品,取得加入和发展其他人员加入

的资格,其代理奖金制度根据会员推荐人数及团队销售业绩为依据,会员之间存在上下层级关系,上级依据下级代理及其团队的销售业绩获得报酬和奖金。

截至案发,当事人收取会员投资金额 2.399371212 亿元,支出 2.22856728 亿元,获利 1708.03932 万元。

新都区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采取的经营模式和计酬方式要求被加入人员购买美容护肤产品,取得加入和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形成上下线关系,上级依据推荐下级及团队销售总业绩获得报酬和奖金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新都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708.03932 万元;2. 罚款 130 万元。

用专业优势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日前,四川省“2021 消费维权年度人物”名单正式公布,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宣读 10 名同志为四川省“2021 消费维权年度人物”。他们多年来积极投身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传播了消费维权正能量,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净化消费市场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付冬琦:
用法律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付冬琦,女,中共党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员额法官。

2021 年,付冬琦接到一起某捷豹汽车销售公司消费欺诈案,接案后,付冬琦认真研究了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消法》第五十五条有关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认定,结合案涉车辆维修的 ERP 系统记录,最终查明案涉捷豹汽车的销售商在与消费者订立买卖合同前,早已知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发布了召回通告,在案涉车辆先后两次发布召回公告的情况下,未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规定停止销售,也未将召回

计划通报销售者,向李某交付车辆前甚至未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置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因此,在案件审理中,付冬琦没有采纳销售公司“局部瑕疵”以及“局部欺诈”的意见,判决其以购买商品的价款三倍予以赔偿,为促进经营者严格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相关义务,起到了良好的指引作用。

近年来,付冬琦在审判工作中,立足本职,尽心尽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1 年底,付冬琦审理因消费者所购食品存在违反安全标准的案件 21 件,判决生产者、销售者惩罚性赔偿 10 件,分别涉及进口食品经营者、未标明基本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等。涉及消费欺诈的案件 8 件,判决惩罚性赔偿 3 件,涉及汽车、儿童车等产品。

房美:
建机制 搭平台 消费纠纷有“绿道”

房美,女,中共党员,成都市青白江区司法局弥牟司法所所长。

党龄 15 年的房美作为一名基层人民调解员、消费维权志愿者,多

年来以“联调委”为桥梁,以法治品牌建设为突破口,为专业市场消费者群体提供“一站式”维权法律服务。

在多次调解消费维权工作中,房美所在当事入、专业市场、司法所、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奔波,切身感受到了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的艰辛。2020 年 7 月,房美会同弥牟司法所成立了由弥牟镇党委、政法委员为主任,司法所、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相关负责人为副主任,专业市场管理方为成员的“弥牟镇专业市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联调委”),在各专业市场挂牌设立调解室,建立“三级联调”工作机制,确保消费纠纷能在“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化解”,尽可能降低消费者维权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成本。2021 年,“联调委”共调解专业市场各类矛盾纠纷 240 件,协议金额 1000 余万元。为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工作力度,房美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多方协制,建成了消费维权一站式服务品牌——“法治小屋”。

2021 年 9 月,消费者王某在位于弥牟镇俊翔市场某商户处购置了